

南水北调工程 档案管理手册

NANSHUIBEIDIAO GONGCHENG
DANGAN GUANLI SHOUCHE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南水北调工程 档案管理手册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收录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工程档案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同时为便于工作,提高效率,对国家涉及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有关资料也一并收入。内容包括:工程档案管理的法规政策和制度、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基础知识,以及国家档案相关强制性条文规范等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手册 /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手册》编委会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084-9789-1

I. ①南… II. ①南… III. ①南水北调—水利工程—工程档案—档案管理—手册 IV. ①TV6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1813号

书 名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手册
作 者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手册》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开本 11.5印张 218千字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2300册
定 价	32.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朱 涛

副 主 编：王宁新

编 辑：张鸿业 胡兴华 王 清

前言

为了有效组织南水北调工程档案工作，保证南水北调工程档案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实现南水北调工程档案资源建设和南水北调工程档案利用体系建设的目标，规范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达到南水北调工程档案资源建设的规范有序，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管理手册。手册内容包括：工程档案管理的法规政策和制度、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基础知识、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知识问答、南水北调工程档案典型工作介绍等内容。

本书编辑过程中，徐刚、娄水、赵彦、段晓莉等同志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在此特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水平所限，编写的内容在选材、结构、知识点上难免存在不周全和错误地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南水北调工程简介	1
一、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背景.....	1
二、南水北调工程总体布局及建设现状.....	5
第二章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情况	7
一、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的体制.....	7
二、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8
三、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的基础条件建设	43
四、南水北调工程档案信息资源建设	44
五、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队伍建设和工程档案管理措施	45
六、南水北调工程档案文化功能建设	45
第三章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知识实用问答	47
一、南水北调工程档案基础问题	47
二、南水北调工程档案验收的相关问题	52
三、南水北调工程档案收集与整理相关问题	68
四、南水北调工程档案归档与保管相关问题	75
五、南水北调工程档案文件利用与编研相关问题	78
第四章 国家档案相关强制性条文规范	81
一、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DA/T 28—2002)	81
二、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国家档案局第 8 号令)	97
三、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一般要求 (GB/T 11822—2008)	100
四、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档发〔2008〕3 号)	112
五、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 11821—2002)	120
六、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GB/T 18894—2002)	128
七、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档案局第 6 号令)	134

八、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 (DA/T 15—1995)	136
九、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 31—2005)	142
十、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GB/T 17678.1—1999、GB/T 17678.2—1999)	148
十一、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GB/T 10609.3—2009)	170
十二、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 (档发〔1997〕20 号)	172

第一章 南水北调工程简介

一、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背景

南水北调工程是新中国成立后，为解决中国大陆由于受季节影响出现的夏季雨多，冬季雨少，南方雨多，北方雨少，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解决北方地区缺水的一项重大战略性基础工程。它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关系到子孙后代，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人民安居乐业。

20 世纪 50 年代初，新中国刚刚建立，毛泽东主席提出了南水北调的初步设想。1952 年 10 月，毛泽东在视察黄河时说道，南方水多，北方水少，如有可能借一点是可以的。1953 年 2 月，毛泽东视察长江，目的就是探求向长江借水，南水北调，解决北方缺水问题。

根据毛泽东的指示，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和勘察，初步确定了丹江口是理想的引水的地方。以黄河水利委员会为主研究勘测，提出了西线引水的四条线路，并形成东中西三条线路调水的方案。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了关于水利工作的指示，指示强调除了各地区进行水利规划外，还要进行全国范围的较长期的水利规划，首先以南水北调为主要目的，将长江、黄河、淮河、海河各流域连成为统一的水利系统来规划。周恩来总理在会上强调，江水北调有四条引水线路，长江的上、中、下游都可以设想，要搞一个全面的规划。

1957—1958 年，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完成了《汉江流域规划要点报告》和《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要点报告》，提出从长江上、中、下游多点引水，接济黄河、淮河、海河的总体布局。

1958 年 9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编写了《金沙江引水线路查勘报告》，初步认为从金沙江引水入黄河可以满足三门峡以上地区缺水要求。

1959 年，周恩来在北京主持召开讨论南水北调问题会议，对南水北调工作急于求成，脱离实际的倾向进行了批评，提出了南水北调的问题要进行科学的研究才行。

1962 年以后，由于黄淮海平原大面积引黄灌溉和平原蓄水，造成严重的土壤次生盐碱化，南水北调的规划与研究被搁置。

20 世纪 50—60 年代，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领导人的关心下，中央大力推进了南水北调的勘察和研究，对南水北调工程进行了大量的规划、研究和布置，积累了大量的资料和经验，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全面实施打下了基础条件。

20 世纪 60 年代后，国家在经济能力许可的条件下，根据南水北调工程的国家规划设想，在东线江苏境内相继建成了部分南水北调工程，建成了江都抽水站，抽引长江水入里运河，灌溉里下河地区并抽排涝水。建成了多级抽水泵站，把长江水送入洪泽湖，沿京杭大运河至骆马湖送水至徐州，补充淮阴和徐州的灌溉和航运用水。

1972 年，在中线建成了丹江口水库，并且建成了为南水北调引水的陶岔渠首闸。

1972 年，华北地区大旱。国家重提南水北调工程，1973 年 7 月国务院召开北方 17 省、直辖市抗旱会议后，水利电力部成立南水北调规划组，研究从长江向华北平原调水的近期调水方案，于 1974 年 7 月、1976 年 3 月分别提出了《南水北调近期规划任务书》和《南水北调近期工程规划报告》，选择了以东线作为南水北调近期工程，并以京杭运河为输水干线送水到天津作为东线近期工程的实施方案。

1978 年 10 月，成立了南水北调规划办公室，对南水北调工程进行统筹规划和综合研究。

1980 年和 1981 年，海河流域发生了连续两年的严重干旱，国务院决定：官厅水库和密云水库不再供水给天津和河北，临时引黄接济天津，加快建设引滦工程。国家计划“六五”期间要实施南水北调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再次引起重视。

1983 年 2 月，水利电力部将《关于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并国务院。建议东线工程先通后畅、分步实施，第一期工程暂不过黄河，先把江水相继送入东平湖。同月，国务院第 11 次会议决定，批准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方案，并下发了《关于抓紧进行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1985 年 4 月，水利电力部向国家计划委员会上报了《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设计任务书》。

1988 年 5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将《关于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设计任务书审查情况的报告》报国务院，认为工程方案没有总体规划，建议水利电力部抓紧编制东线工程的全面规划和分期实施方案，补充送水到天津的修改方案，以解决京津华北用水为主要目标。

水利部于 1990 年 5 月和 11 月分别提出了《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修订规划报

告》和《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修订设计任务书》。1991—1992 年组织开展了东线第一期工程总体设计，于 199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修订报告》。

1980 年 4—5 月，水利部联合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直辖市）对中线进行了全线查勘。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于 1987 年完成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报告》，1988 年 9 月报送了《南水北调中线规划补充报告》和《中线规划简要报告》。

1990 年 8—9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水利部对中线工程进行考察，与湖北省、河南省就丹江口水库大坝加高的调水方案取得共识。

1991 年，长江水利委员会编制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报告（1991 年 9 月修订）》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2 年 3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南水北调研讨会，提出由中线工程解决湖北、河南、河北、北京、天津的缺水问题，要求加强和加快中线工程的前期工作。1992 年底，长江水利委员会完成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4 年以后，长江水利委员会陆续开展了丹江口水库大坝加高工程和总干渠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

1995 年，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专门研究了南水北调问题，指出：南水北调是一项跨世纪的重大工程，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利益，一定要慎重研究，充分论证，科学决策。遵照会议纪要精神，成立了南水北调论证委员会。1996 年 3 月底，论证委员会提交了《南水北调工程论证报告》，建议“实施南水北调工程的顺序为：中线、东线、西线”。

1996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南水北调工程审查委员会，对《南水北调论证报告》进行审查。1998 年初完成《南水北调工程审查报告》并上报国务院。提出的主要结论意见，按照中、东、西线的顺序实施南水北调工程。

1998 年，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南水北调的方案，乃国家百年大计，必须从长计议、全面考虑、科学比选、周密计划。

1999—2001 年，北方地区再次发生连续的严重干旱，京、津地区和胶东地区严重缺水，天津市被迫实施第六次引黄应急。

社会各界对北方地区水资源短缺的严峻形势达成共识，迫切希望尽早实施南水北调工程。水利部于 2000 年 7 月组织编制了《南水北调工程实施意见》。

2000 年 9 月 6 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听取了南水北调工程工作汇报并指出，要采取多种方式缓解北方地区缺水矛盾，加紧南水北调工程的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

2000年9月27日，国务院召开南水北调工程座谈会。朱镕基总理指出，南水北调工程是解决我国北方水资源严重短缺问题的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实施南水北调工程同节水、治理水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务必做到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南水北调工程的规划和实施要建立在节水、治污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朱镕基还强调，南水北调工程的实施势在必行，但是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一定要做好。关键在于搞好总体规划，全面安排，有先有后，分步实施。

2000年10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为缓解北方地区缺水矛盾，要“加紧南水北调工程的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

按照中央的要求和朱镕基“三先三后”的指示精神，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部于2000年12月21日在北京召开了南水北调工程前期工作座谈会，布置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工作。

2002年8月23日，国务院第137次总理办公会议，听取了水利部关于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的汇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原则同意成立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领导小组，原则同意江苏三阳河、山东济平干渠工程年内开工。10月9日朱镕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140次总理办公会，批准了丹江口水库大坝加高工程的立项申请，要求抓紧编制丹江口水库库区移民安置规划。

2002年10月10日，江泽民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和水利部部长汪恕诚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汇报，审议并通过了经国务院同意的《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

在2002年召开的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抓紧解决部分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兴建南水北调工程。12月23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再次对南水北调工程总体布局进行了深入研究论证后，仍推荐东线、中线和西线三条调水线路。通过三条调水线路与长江、黄河、淮河和海河四大江河的联系，可逐步构成以“四横三纵”为主体的总体布局，形成我国巨大的水网，基本可覆盖黄淮海流域、胶东地区和西北内陆河部分地区，有利于实现我国水资源南北调配、东西互济的合理配置格局，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经过20世纪60年代至21世纪初将近50年的不断的勘测、规划、研究、比较，形成了南水北调东线、中线、西线工程的总体布局规划。南水北调工程东线、中线和西线三条调水线路，地形和水资源情况各异，各有其合理的供水范围和目标以及存在的必要性，并与四大江河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可相互补充，充分发挥多水源供水的综合优势，共同提高北方受水区的供水保证程度。

要从根本上缓解黄淮海流域、胶东地区和西北内陆河部分地区的缺水问题，三条调水线路都需要建设。

二、南水北调工程总体布局及建设现状

南水北调工程经过 50 年不懈努力和探索，逐步明确了南水北调工程的目标任务，形成了从长江上、中、下游引水，三条线又是相互联系的，与长江、淮河、黄河和海河形成“四横三纵”的总体规划格局，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基础条件已经具备。

2002 年 12 月 27 日，南水北调工程开工典礼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和江苏省、山东省施工现场同时举行。这标志着南水北调工程进入实施阶段。

东线工程：利用江苏省已有的江水北调工程，逐步扩大调水规模并延长输水线路。东线工程从长江下游扬州江都抽引长江水，利用京杭大运河及与其平行的河道逐级提水北送，并连接起调蓄作用的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东平湖。出东平湖后分两路输水：一路向北，在位山附近经隧洞穿过黄河；另一路向东，通过胶东地区输水干线经济南输水到烟台、威海。规划分三期实施。

中线工程：从加坝扩容后的丹江口水库陶岔渠首闸引水，沿规划线路开挖渠道输水，沿唐白河流域西侧过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的分水岭方城垭口后，经黄淮海平原西部边缘在郑州以西孤柏嘴处穿过黄河，继续沿京广铁路西侧北上，可基本自流到北京、天津。规划分两期实施。

西线工程：在长江上游通天河、支流雅砻江和大渡河上游筑坝建库，开凿穿过长江与黄河的分水岭巴颜喀拉山的输水隧洞，调长江水入黄河上游。西线工程的供水目标主要是解决涉及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等 6 省（自治区）黄河上中游地区和渭河关中平原的缺水问题。结合兴建黄河干流上的大柳树水利枢纽等工程，还可以向邻近黄河流域的甘肃河西走廊地区供水，必要时也可相继向黄河下游补水。规划分三期实施。

规划的东线、中线和西线到 2050 年调水总规模为 448 亿立方米，总投资规模约为 5000 亿元。分期实施后可基本缓解黄淮海流域水资源严重短缺的状况，并逐步遏制因严重缺水而引发的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局面。

南水北调工程实行“政府宏观调控、准市场机制运作、现代企业管理和用水户参与”的体制原则。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按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南水北调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管理、运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建设中的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共组建了 5 个项目法人，建设 34 个单项工程，173 个设计单元工程。

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在项目法人的主导下，实行

直接管理与委托管理相结合，大力推动代建制管理的新的建设管理模式。目的是发挥地方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工程建设管理的效率、降低建设管理成本和提高管理水平。

经过几年的建设，东线山东境内济平干渠工程和江苏境内三阳河、潼河、宝应站工程继续发挥工程效益，苏鲁边界泵站群工程和穿黄河工程建设进展顺利，胶东济南——引黄济青段工程、山东境内截污导流工程等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山东、江苏境内已开工项目主体工程大部分已基本完成，26项截污导流工程实现全面开工；中线丹江口大坝加高工程、穿黄工程和河南安阳段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天津干渠段工程、南阳膨胀土试验段工程、黄姜段工程等一批重要控制性项目开工建设。2008年9月，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建成，并开始由河北省岗南、黄壁庄、王快3座水库向北京应急调水。截至2008年底，东、中线一期工程已开工建设设计单元工程42项，累计完成投资241.6亿元，占在建设单元工程总投资376.9亿元的64%。

2010年9月27日，南水北调中线穿黄工程下游线隧洞盾构机顺利抵达进水口，标志着下游线隧洞全线贯通。穿黄工程上游线隧洞已与6月22日全线贯通。截至2011年，南水北调中线穿黄工程两条隧洞已全部贯通，穿黄工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截至2010年底，南水北调工程累计下达投资1150亿元。目前工程建设、库区移民、治污环保等工作取得显著进展，所有在建工程质量均满足设计要求，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按照国务院要求，南水北调工程要按照建设规划，确保东线工程2013年通水、中线工程2014年汛后通水的目标，这也意味着南水北调建设要在今后的3年时间内在工程进度上完成2/3的建设任务，必须保证41项控制性单元工程按时完工。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41项控制性单元工程中的任何一项不按时完工，南水北调工程全线通水的目标都难以实现。2011年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大抓工程进度，工作的重点和着眼点就是这41项控制性工程。办党组要求，到2011年底将41项控制性工程减少到20项全面提速奠定了基础。

南水北调工程各项工作的快速稳步推进，促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进度的快速发展，南水北调工程正在按国家工程建设的进度要求，有条不紊地向着既定的目标推进，意味着工程竣工的高潮已经到来，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组织工作即将面临着重大考验。

第二章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情况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档案工作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工程档案工作，创新工程档案管理思路，明确工程档案管理体制，确立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目标，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体系和质量检查评价体系，为逐步构建和形成工程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服务体系和档案安全管理体系打下了基础，增强了档案工作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的使命，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文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和历史的回溯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一、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的体制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体制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相适应，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管理体制是实行“政府宏观调控、准市场机制运作、现代企业管理和用水户参与”的体制原则。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按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南水北调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管理、运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

在管理模式上，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承包制和合同管理制。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在项目法人的主导下，实行直接管理与委托管理相结合，大力推动代建制管理的新的建设管理模式。实行代建制和委托制的，项目法人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对一个或若干单项工程的建设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专业化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在单项工程建设管理中的职责范围、工作内容、权限等，由项目法人与项目管理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依据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南水北调工程档案实行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体系，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由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南水北调办”）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南水北调工程档案工作，以项目法人为工程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设计单元工程为工程档案管理最小单位，不管实行直接管理、委托管理、代建制管理，工程档案管理责任主体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接受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对工程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国务院南水北调办代表国家依法对南水北调工程档案进行管理，南水北调工程档案归国家所有。

二、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南水北调工程档案制度体系是保证工程档案工作有效开展的基础,也是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关注和重视的工作,2007年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组织人员对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调查和研究,根据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该规定共6章40条,对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的工程档案管理体制、管理要求、档案移交与验收、档案归档与整理等作了规定,规定的颁发有力地推动了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的发展,有效地促进了各项目法人对工程档案管理的重视,山东、江苏等地以及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公司等相继制定了各自的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工程档案管理过程的控制、指导和监督,各工程现场建设管理机构也建立档案收集管理制度,组成了南水北调上下呼应的管理网络,保证了南水北调工程档案管理协调一致、有序发展和工程档案资源的国家性质,标志着南水北调工程档案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机制已经形成。

1.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档案管理,维护工程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档案在工程建设、管理、运行和利用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档案工作规范和标准,结合南水北调东、中线第一期工程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档案是指该两项工程设计、建设、验收、试运行阶段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档案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档案管理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体系,确保工程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四条 工程档案管理是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南水北调东、中线第一期工程建设中,工程档案管理应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工作计划及合同管理,与工程建设管理同步实施。

第五条 南水北调东、中线第一期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第六条 工程档案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工程档案实体与信息的安全。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水北调东、中线第一期主体工程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管 理 体 制

第八条 在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南水北调办”）负责南水北调东、中线第一期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工程档案的验收工作。

第九条 在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省（直辖市）南水北调办事机构应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程档案工作。江苏省、山东省南水北调办事机构负责本省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检查和指导工作；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南水北调办事机构负责本省（直辖市）建管机构承担建设的南水北调中线第一期工程委托项目档案管理的检查和指导工作；湖北省南水北调办事机构负责汉江中下游补偿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检查和指导工作。上述办事机构参与或受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委托组织有关的南水北调东、中线第一期工程设计单元工程项目档案的验收工作。

第十条 项目法人对所负责建设的工程（包括直接管理项目、代建项目、委托管理项目）档案管理负总责，包括：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明确工程档案管理经费渠道，设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档案管理专职人员，配置工程档案管理设施；负责接收和统一管理所辖建设工程项目的档案；负责对直接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和代建、委托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工程档案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工程项目合同验收阶段的有关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直接管理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委托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具体负责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按规定向项目法人移交。项目各参建单位（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移交。

第三章 档 案 管 理

第十二条 南水北调东、中线第一期工程档案应与工程建设实施同步管理。签订合同、协议时，应对工程档案收集、整理、移交提出明确要求和违约责任；检查工程进度与施工质量时，应同时检查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在进行工程验收时，应同时审查、验收工程档案的归档情况。

第十三条 工程档案是衡量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工程成果的组成部分。凡未按档案管理要求完成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可暂扣工程保证金，并督促责任方完成归档任务，直到满足档案归档要求为止。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工程档案基础业务建设，积极采用新技术，开展工程档案信息化工作，建立工程档案数据库，开发工程档案信息资源，提高工程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为工程建设与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按时向国务院南水北调办报送《南水北调东、中线第一期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情况登记表》、《南水北调东、中线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见附件1、2)。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对在工程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上级主管部门可采取通报批评等方式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并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上级主管部门可视具体情况予以处分。触犯档案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档案的整理与归档

第十七条 工程各参建单位负责对所承建部分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在合同验收、设计单元工程完工验收前,应完成对有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归档文件材料须交监理单位审查,并签署鉴定意见。工程档案通过验收后由各参建单位按规定移交给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将档案移交项目法人,交接双方应认真履行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工作调动时未交清有关应归档文件材料的人员,不得办理调动手续。任何个人或部门均不得将应归档的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制订出相应的工程档案分类编号方案、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并报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备案。

第二十条 工程档案保管期限定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长期为16—50年(含50年)、短期为15年以下。长期保管的档案实际保管期限不得低于工程项目的实际寿命,短期保管的档案在工程全线通水前应予以保存。

第二十一条 案卷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0)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的要求。归档图纸应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1989)要求统一折叠。

第二十二条 竣工图必须真实反映工程建设的实际。施工单位应做好变更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按有关规定编制竣工图。竣工图标题栏已标明竣工图的可不加盖竣工图章,但应加盖监理审核章,由施工图编制为竣工图的,编制单位需加盖竣工图章(竣工图章、监理审核章式样见附件3)。施工图变更较多,幅面超过35%的应重新绘制竣工图。要严格履行审核签字手续,监理单位要审核把关,相关负责人要逐签签名并填写日期,每套竣工图应附编制说明、鉴定意见和目录。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反映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图片、照片(包括底片或电子文件)、胶片、录音、录像等声像材料的整理、注释,并附以详细的文字说明。南水北调东、中线第一期工程建设中的隐蔽工程、重大事件、事故,必须有声像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同时归档,并符合《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

第二十五条 工程档案的收集、归档以设计单元工程为归档单位,必要时可以单位工程为归档单位。